

锤炼过硬队伍 开创崭新业绩

——涉县司法局全面加强队伍职业化建设纪实

本报记者 李建华

涉县司法局以建设政治坚定、作风优良、业务精通、执法公正、清廉为民的司法行政队伍为目标,以大力加强队伍职业化建设为契机,以全面提升队伍综合素质为手段,努力打造出一支理想信念坚定的忠诚可靠之师、敢打能战必胜的威武雄壮之师。2012年7月4日,司法部部长来该县视察,对涉县的司法行政工作予以高度评价;2010年以来,该局相继荣获“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全国司法建设先进单位”荣誉称号;先后被省司法厅记“集体二等功”、市司法局记“集体三等功”;4名同志获司法部表彰,3名同志分获省、市劳模,3名同志被提拔重用。

塑造良好形象 打造高素质队伍

一是坚持“三个教育”,锤炼好作风。革命传统教育常抓不懈。组织干警到“一二九”师纪念馆、左权将军墓、“八路军母亲”李才清故居、黄崖洞兵工厂等革命遗址参观学习,通过重温入党誓词、重走革命路、重听革命史等形式,坚定理想信念,增强使命感、责任感。政治理论学习雷打不动。开设了周末课堂、支部课堂、网络课堂、文艺课堂“四个课堂”。听党课、学理论,唱红歌、学先进,研政策、学时事,钻业务、学实践。2012年5月,在“全县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主题教育演讲比赛”中,该局被授予“优秀组织奖”;该系统1人获得冠军,2人获得优秀奖。主题实践活动贯穿始终。深入开展了“政法干警核心价值观教育”、“解放思想、改革开放、创新驱动、科学发展”大讨论、“政法大讲堂”等一系列主题教育实践活动。

二是建立“五学”机制,培育好学风。制定了鼓励自学、坚持领学、经常考学、考核督学、激励助学为主要内容的干部学习培训机制。坚持干部每天自学、单位每周“领学”、每季对学习情况督查考核一次、每年拿出5万元费用用于学习培训,激发了干部学习积极性和动力。全系统12名工作人员通过了司法资格考试,局机关90%的人员达到了法律本科以上学历。

三是完善“八项规范”,锻造好作风。针对庸、懒、散、假、浮、蛮、冷、横、硬九类“机关病”,起草修订了《涉县司法行政人员行为规范》,从依法行政、务实创新、团结协作、勤政为民等八个方面,对司法行政人员提出明确要求,做到树正气、长志气、有骨气,树立起司法行政干部可亲、可敬、可信的良好形象。

四是严明“十个不准”,营造好政风。有针对性地制定了三个“十不准”,要求局机关人员带头做到不准

以家谋私、办关系案、人情案、金钱案;要求基层司法所人员主动做到不准与民争利、乱收费、乱罚款、乱摊派;要求法律服务人员坚决做到不准有不正当竞争行为和拒不履行法律援助任务、我行我素、放任自流。

锤炼职业技能 打造过硬队伍

一是技能大比武。每周五下午开设“理论业务大讲堂”,中层以上干部对本职工作进行讲解,科员讲解如何做好自己本职工作。要求每人全年完成不少于1万字的学习笔记,每季度对所学内容进行测试,作为年终考核的一项重要依据。

二是业务大比拼。通过“技能大比武”、“案卷大评比”等形式开展业务岗位大练兵活动,每季度对案件排查、案卷质量、调解技能、报表时限、普法亮点、法律援助数量、特殊人群管理等10项工作进行对比,每半年进行小结和评比,并加强对每项工作任务跟踪督查,定期通报。

三是经验大总结。谋划实施了60个基层司法行政工作“亮点”,坚持月例会制度,统一调度各项工作进展情况,解决存在问题。经验来自基层,机关行政人员“重心下移”,分包化解各类疑难矛盾纠纷,对基层工作思路和典型做法进行挖掘、整理、提炼,形成经验性材料,定期上报后,进行统一评选、整理汇编、编辑成册,用于指导工作。

四是实绩大考评。将全年工作任务细化量化,逐一分解到人,每位人

员制定了绩效管理考核表,明确了岗位职责、年度工作目标、完成时限、考核奖惩措施等内容。

五是服务大提升。把群众满意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做大县级服务中心、做强村级联络站、做好法律顾问团。依托县行政服务中心,整合17个司法所、308个村级调委会、3个专业调委会、3个律师事务所、5个法律服务所、法律援助中心、公证处和司法鉴定中心的职能,建设“集约化”、“一站式”司法行政协调服务中心。在全县308个村设立“农村司法行政服务联络站”,实行一村1名司法所人员分包、1名法律服务人员联系、1名民调主任负责的“1+1+1”模式,重点负责农村的矛盾排查化解、法律知识普及、法律援助咨询、法律援助联络等工作,确保矛盾纠纷不激化、不上交。发挥律师、公证、基层法律服务的优势资源,按照每名法律服务工作者的专长、特点,组建政府决策、信访稳定、劳动争议、医疗纠纷等7个“专业法律顾问团”。

健全规章制度 打造守规矩队伍

一是围绕机关运行规范化定制度。为使机关干部科学执政、有为善政、廉洁从政,确保机政令畅通、运转协调,该局制定了《涉县司法局机关工作规范》,内含行政管理等制度24项,机关人手1册,规范落实,模范执行。

二是围绕基层管理科学化定制度。制定了以内务规范化、业务标准

化、工作制度化、管理精细化、执法严肃化为主要内容的《涉县基层司法行政管理工作暂行规定》。如在狠抓基层司法所业务标准化建设方面,将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安置帮教、法制宣传、法律援助、公证六项工作的法律依据、组织设立、职责范围等29个方面进行了细化、量化,制定了严格的标准。井店和涉城两个司法所分别被评为“全省优秀司法所”、“全省首批规范化司法所”。

三是围绕监管队伍不失控定制度。为使律师事务所、法律服务所、司法鉴定中心等单位监管不失控、人员不失管,该局制定了《涉县司法局关于加强司法行政监管队伍建设的暂行规定》,对监管单位实行“十制”管理,即主任负责制、阳光执业制、案件统管制、内务规范制、定期培训制、主动法制制、请示报告制、服务监督制、违规惩戒制、一票否决制。

四是围绕单项工作程序合法化定制度。为使每起人民调解、社区矫正案件办成“铁案”,经得起历史考验,该局把程序合法作为工作的重点来抓。制定了《人民调解工作流程》、《法律援助工作流程》、《公证工作流程》和《社区矫正案件调查处理办法》,细化办案的每个环节,每步程序。

面对新形势,迎接新挑战,涉县司法行政系统将以前所未有的责任感、时不我待的紧迫感,欣逢盛世的自豪感,全面开创涉县司法行政队伍职业化建设新局面,为建设和谐社会、富强涉县、大美涉县,再建新功勳,铸就新辉煌!



11月6日、11月15日,临漳县公安局副局长、交警大队大队长魏红太带领交警大队各股室一把手,先后来到县人民广播电台《行风936》直播间,倾听百姓心声,转变政风行风。他们首先汇报了县交通管理工作所发生的变化,并通过热线电话现场倾听和回答了全县各界人士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就群众关注的车驾管业务、驾驶人学习培训以及交通事故处理等问题进行了现场解答,收到了良好的社会效果。

本报记者 李建华 摄

临漳县人民法院

积极服务工业园区发展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李忠卫)随着临漳县社会经济不断向前发展,临漳县城西工业园区、邺都工业园区也驶入了快速发展的轨道,临漳县人民法院以县域经济发展为工作中心,坚持能动司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不断强化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主动服务,超前谋划,全方位为工业园区发展提供高效优质的司法服务。

建立工业园区服务窗口,开辟绿色通道。该院在诉讼服务大厅设立了工业园区案件窗口,对涉及工业园区及企业的案件,安排专人接待办理,实施诉讼绿色通道。

定期开展送法进园区活动。该院抽调政治素质高、业务能力强的干警组成法制宣传小组进园区,开展法制专题讲座、解答涉企法律咨询。截至目前,开展“送法进园区”活动4次,解释园区企业各类法律问题30余条。

延伸司法服务,主动走访园区企业。临漳法院不定期组织法官深入工业园区企业走访,了解工业园区和企业发展中的法律服务需求。今年以来,共走访城西工业园区、邺都工业园区内重点企业15家,协调解决法律问题10个,提出司法建议5条。

积极谋划工业园区法庭建设。今年以来临漳法院着眼于“两庭”建设,按照便民、利民、为民的原则,优化派出法庭布局。为更好地服务于工业园区的发展,院党组把建设工业园区中心法庭列为2013年的一项重要工作,积极与县委政府汇报,争取支持,主动与有关乡镇、园区管委会沟通协调占地等问题,截至目前,已初步完成工业园区法庭选址工作。

邯鄲县人民法院

公正办案提升司法公信力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赵伟平)为让群众在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邯鄲县人民法院牢牢掌握“司法为民,公正司法”这条主线,认真履行审判职责,通过公正办案不断提升司法公信力。

该院多年来坚持“三卡一评”制度,受到省高院充分肯定。在司法实践中,办案人员从立案环节开始,随案卷附“廉政监督卡”、“现场勘验工作卡”、“案件质量评议卡”。案件审结后,由院审管办组织相关人员结合当事人填写的意见,综合评定案件质量的档次,并存入法官司法档案。

同时,进一步健全评查机制,完善评查标准;在全体工作人员中强化效率意识,加快办案节奏;坚持司法为民,大力推进“立案信访窗口”规范化建设,强化导诉、查询、材料收转等九大功能;积极推进管理创新,将4个民事审判庭合并为两个合议庭,有效缩短办案周期。

临漳县交警大队

谋划“12·2”交通安全日宣传活动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 通讯员 孟艳青)为切实营造“12·2”全国交通安全日宣传声势,进一步提高交通参与者和驾驶人交通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临漳县交警大队紧密围绕冬季事故预防,开展形式多样的交通安全宣传活动,提升群众的交通安全意识,构建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的第一道防线。

重点抓好“走进校园”交通宣传,提高学生自我保护能力。积极开展“文明交通进校园”系列宣传活动,采取发放交通安全宣传资料、开展主题班会及交通法律法规知识讲座等丰富多样的形式,向学生宣传文明交通、平安出行理念。

抓好“平安客运”交通宣传,强化源头管理。组织民警深入客运场站,采取见面、约谈等形式,提示驾驶人和客车承包人定期检查客车辆安全状态,在保证车辆自身安全性能良好的情况下,不超速、不超员,听从交警指挥,文明礼让,安全行车。

抓好“知识下乡”交通宣传,强化覆盖范围。针对乡村公路分散,村民驾驶农用车居多,车况安全系数较差,无证、酒后驾驶现象突出,安全隐患较大等实际情况,积极组织民警深入重点村镇,开展交通安全知识巡回宣传教育活动。将农村地区农用车辆以及中小学生弱势群体作为直接的安全教育对象,通过在国道沿线村庄及县乡道路主干线上挂横幅、贴宣传画,营造浓厚宣传氛围。

峰峰矿区司法局

邀请专家为帮扶村传经送宝

本报讯 (记者 李建华)为推进“1+1”帮扶活动深入开展,峰峰矿区司法局根据帮扶村村民养猪、养牛、养羊的实际,近日,特邀畜牧局专家为养殖户讲授养殖方面的专业知识,20多名养殖户参加了学习。

听完讲座后,帮扶村的养殖户们希望这样的培训能多多举办,让大家不出家门就能得到实实在在的贴心服务。

渎职犯罪案件中因果关系的认定

赵志伟

对渎职犯罪案件中因果关系的认定,要经过事实因果关系和刑法因果关系两个步骤,才能对渎职犯罪行为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进行认定。

渎职犯罪因果关系认定步骤

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对渎职犯罪刑事案件,首先,针对结果犯而言,要以严重危害结果为起点,往前追溯,看直接引起这一危害结果发生的外部现象或因素有哪些?这些现象或因素之间的联系如何?其次,再分别从每个现象或因素为起点,再往前追溯,看围绕这些因素起作用的因素又有哪些?它们之间是如何联系的?

事实因果关系是一种认识,因其具有客观性而不容主观价值判断,其本身是一种事实联系。所以说,对事实因果关系的判断要依据一定的客观标准。对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依据什么判断标准呢?通过前文分析,笔者认为,以“修正条件说”为判断标准是妥当的。根据修正条件说关于“如无前者,则无后者”的规则,判断出引起结果发生的原因。然后,按照修正条件说关于条件是等价值的规则,分清引起结果发生的原因和条件。这样,事实上的因果关系就判断出来了。

刑法因果关系的认定。刑法因果关系具有主观价值判断性,它是以一定的客观事实为基础。在事实因果关系判断的基础上,对刑法因果关系进行判断。一般事实因果关系的认定,都会使因果关系呈现范围泛化的趋势,因此,必须进行价值判断,也就是进行刑法上的价值判断,按照刑法关于渎职犯罪构成要件的规定,对事实上的因果关系进行筛选,以求得渎职行为在法律上得到客观、公正的认定。

在对渎职犯罪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进行判断时,应当以偶然因果关系说为判断标准。判断渎职行为是否与结果之间具有间接关系,如果具有间接关系,就表明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偶然因果关系;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偶然因果关系,则二者就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为,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不等于刑事责任。所以,判断出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后,还要依据渎职行为主观上是否有罪过,客观上是否正正确履行了职责,只有渎职行为主观上具有罪过,客观上不正确履行或不履行职责,而且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还具有偶然因果关系时,才能最终认定渎职行为与结果之间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使行为人负刑事责任。

渎职犯罪因果关系认定方法

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根据原因行为的作用或在因果关系发展过程中介入新的原因,表现为复杂的因果关系、简单的因果关系和中断的因果关系三种基本形式。结合渎职犯罪行为的特点看,渎职犯罪具有明显的隐蔽性和多因一果的特征,其主要表现为复杂的因果关系形式。

复杂因果关系条件下渎职行为在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用偶然因果关系原理认定复杂因果关系条件下的渎职犯罪因果关系。复杂的因果关系,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危害行为共同作用或先后衔接,产生了一个或几个危害结果。根据渎职案件中,各个行为之间的相互关系,可分为先后衔接型和共同作用型两种情形。先后衔接型偶然因果关系,是指一个危害行为造成的一种危险状态与另一危害行为竞合,产生了另一结果。这时前行为已经结束,后行为一般是在前

行为结束以后才实施。因此,在时间上,它们不是同时交叉。前行为虽已结束,但其造成的危险状态仍在持续。由此,这种行为引起行为解除这种危险状态的义务,而行为人的不作为与另一危害行为交叉。这种情况下的两个危害行为的先后衔接,按其本质可以看作是二个必然过程交叉的特殊形式。由于前行为已经结束,其结果或危险状态是一个尚未完全确定的现实,对后结果的发生提供了必要条件,起到了一定的加速或促进作用,在原因的作用程度上,较同时交叉又型为弱。所以,在追究刑事责任时应当比交叉型偶然因果关系为轻。共同作用的因果关系,是指两个和两个以上的危害行为,单独实施均不能引起某种危害结果,各行为之间也不存在引起、支配和从属的关系,但它们相互结合,综合作用,却产生了该种危害结果,其中,每个危害行为都是该结果发生的根据,均与该结果具有因果关系。

简单的因果关系条件下渎职行为在刑法上因果关系的认定。简单的因果关系,按照是否是必然、偶然因果关系又可分成两种情况,即简单的必然因果关系和简单的偶然因果关系。简单的必然因果关系,指一个危害行为直接合乎规律地引起一个或几个危害结果发生。如警察甲、乙二人在押送一名重刑罪犯前往监狱的过程中,甲、乙二人在吃饭时喝多了酒,疏于对罪犯的管理,发生了重刑罪犯逃脱的后果。在该案例中,甲、乙二人的玩忽职守行为直接导致了罪犯逃脱的结果,甲、乙二人的玩忽职守行为与结果之间具有直接的引起和被引起的关系,并合乎规律地引起了危害结果的发生,它们之间的关系是简单的必然因果关系。简单的偶

然因果关系,指一个危害行为造成一个危害结果,又与自然事件或他人行为相互竞合,产生了另一个危害结果,而且,与危害行为竞合的事件或行为是后结果出现的根本性、决定性原因,它决定了后结果出现的必然性,它与后结果之间是必然因果关系,危害行为与前结果之间是必然因果关系,但对后结果的出现不起决定作用,后结果对于它来说,可能出现,也可能不出现,可能这样出现,也可能那样出现,它决定了后结果的偶然性,与后结果之间是偶然因果关系。

中断的因果关系条件下渎职行为为免责的认定。中断的因果关系一般有两种情况,即复杂中断的因果关系和简单中断的因果关系。复杂中断的因果关系,是指某种危害行为引起或正在引起某种危害结果,在因果关系的发展过程中,介入了另一原因,从而切断了原来的因果关系,行为人对另一原因介入前的现实情况负责;介入原因引起的最后结果,与前因行为之间没有因果关系。因果关系的中断,意味着前因行为与最后结果之间没有因果关系,也就是说,前渎职行为人与最后危害结果之间不具有刑法上的因果关系,因而也就不负刑事责任。简单中断的因果关系,是指某种危害行为引起或正在引起某种危害结果,在因果关系的发展过程中,介入了另一原因,从而切断了原来的因果关系,行为人的行为与后危害结果之间的因果关系中断,那么,行为人对后发生的危害结果就不负刑事责任。在渎职犯罪案件中,当有多名渎职行为入时,就每一个行为人在刑法上的因果关系有无进行判断时,需要用简单因果关系中断原理进行判断。

(作者单位:肥乡县人民检察院)